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4〕97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4年7月19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更好地服务国家和龙江产业振兴发展，根据《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农业教指委秘〔2021〕13号）、《黑龙江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试点）建设方案》（黑教研函〔2023〕126号）、《黑龙江省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工作方案》（黑教研函〔2023〕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指面向我省“四大经济”和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龙江重点领域，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协同发展而建设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下设研究生工作站。

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站，是指由高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设立、共同建设，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是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重要平台。

第四条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行“学校—学院—站长”三级管理体系，学校负责统筹管理，主要负责基地和研究

生工作站的申报、监督检查及管理运行等；学院主要负责研究生工作站导师选聘与管理、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招生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学位论文以及毕业评价标准等；站长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运行与管理，遴选进站研究生、制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等。

第五条 研究生工作站实行双站长负责制，设站单位指定 1 名负责人和进站牵头教师共同担任站长；基地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管理，校内外导师共同培养进站研究生。

第二章 设站单位管理

第六条 设站单位包括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第七条 设站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企业至少为小型规模及以上企业，且每年有一定额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和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条件。以公益性服务为中心的企业组织可不受规模限制，但应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记录。

2. 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符合研究生产业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3. 具有与高校合作的良好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具备联合承担县（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的能力，或双方已有横向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

4. 具有保证研究生及教师进站后必需的学习、工作及生活条

件。

第八条 设站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研究生开展实践实训的良好环境和条件。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具有开展社会调查、数据分析、案例分析等功能的科研平台。

2. 有符合研究生产业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需要。

3. 具有与高校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具备联合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或双方已有合作成果。

4. 具有保证研究生及教师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学习及工作条件。

第九条 站长应按时、规范、准确报送研究生工作站基本数据年报及其他相关材料；进站教师工作、调研等累计每年不少于30天。

第十条 合作双方共同负责研究生在站期间的安全管理，对进站研究生做好安全教育。根据行业风险，为进站研究生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一条 积极组织进站时间较长的研究生参加设站单位相关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进站研究生规模较大的可组建临时党支部。

第十二条 合作双方共同制定工作计划，联合开展校外导师遴选、课题研究等，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外导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熟悉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申请校外导师者应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 3 年以上实践、管理或研究工作经历；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可的职业资格；身体健康，离退休前能协助校内导师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十五条 校外导师的选聘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基本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向相关培养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行业产业导师申请表》。

（二）学院审核。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获得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协助校内导师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参与研究生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工作。

（二）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提供实践条件，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三）根据实际需要，为研究生开设行业发展前沿讲座或实践教学。

(四) 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 与校内导师共享学校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合作指导成果。

(二) 根据研究生的实践能力，结合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对研究生的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校内外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培养，每年选派研究生进站人数不少于2人。其中第一学年一般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科研实践技能基础训练；第二、三学年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为研究生科研实践技能训练提供必要条件，指导学生开展课题研究，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校内外导师应严格遵守工作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入驻研究生按照要求积极开展科研实践活动，研究生如需暂时回校完成相关培养环节，须向导师履行请假手续，经允许后方可离开。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拨付建设经费，用于支持研究生工作站建设。

第二十一条 经费由工作站负责人审核支出。工作站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统筹用于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双导师选聘、校企联合科研攻关和相关平台建设等；主要

使用范围包括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试验材料费、测试化验费、工作站软硬件建设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